同灵丘环罚〔2024〕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灵丘县豪洋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24788545208K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赵北乡东沟村

我局于2024年3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你单位于2015年对选矿厂尾矿库扩容，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你单位于2015年对选矿厂尾矿库扩容并投入使用，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以上事实，有《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2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灵丘环罚告〔202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你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进行处罚，由于目前该违法行为已超过两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处罚。

你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J-7，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罚款贰拾万元，对你公司选矿厂厂长王文杰（身份证号：142\*\*\*\*\*\*\*\*\*\*\*0017）罚款伍万元。

[限你公司及选矿厂厂长王文杰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20位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mailto: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llssthjjfsjk@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15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单位和选矿厂厂长王文杰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2日